

因應園區廠商增設環保設施需求 科管局有條件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

The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on Plans to Release Limits of Building Coverage Ratio and Floor Area Ratio to Meet Demands of Construct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

文・圖 / 建管組 屈立文

科管局配合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加嚴園區放流水標準，積極推動相關改善措施，鼓勵園區廠商於源頭先行分流處理。惟新竹園區發展已逾 30 年，部分廠區建築使用已屆飽和，廠商增設相關環保設施時，將面臨建蔽率與容積率超過現行法令規定之窘境。

為此，科管局先赴內政部營建署協調，並邀集園區同業公會、新竹縣、市政府等共同商議，著手進行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規定，研擬變更內容草案，有條件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（增加之建蔽率以 5%，容積率以 10% 為上限），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。案經報請國科會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認為適應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及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，並獲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，函轉新竹縣、市政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。

科管局積極推動本案，副局長杜啟祥率建管組同仁，分別拜會新竹縣、市政府，承蒙新竹縣、市政府團隊的積極協助，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5 日分獲新竹市、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俟公布後即可實施。

本案係環保與都計整合之創新、成功案例，未來科管局仍將一本服務廠商之初衷，持續為建構優質、永續的園區環境而努力。



▲新竹市許明財市長（中）與科管局杜啟祥副局長（右三）等人合影



▲新竹縣邱鏡淳縣長（右三）與科管局杜啟祥副局長（右四）等人合影